

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系務行政會議辦法

89.09.27 系務會議訂定

109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系務並凝聚系務發展方向之共識，特訂定本系系務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所有現職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召集七天前，應以書面通知。系主任因請假或其他事故而不能召集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，必要時得主持之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二、教師若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開十天前提交給系主任。
- 第四條 系務行政會議應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一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本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代表全部票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本會議之表決，係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依其性質交付相關委員會研議或推動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